

团体标准

T/TJFM001.2—2023

代替T/TJFM001-2020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规范 第2部分：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Part 2:Rapid patent pre-examination service

2023-09-05 发布

2023-10-05 实施



天津市发明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内容	1
4.1 备案	1
4.2 预审	2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快速备案流程	7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快速预审流程	8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T/TJFM001《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规范》分为七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 第3部分：专利快速维权服务；
- 第4部分：专利保护协作服务；
- 第5部分：专利导航业务服务；
- 第6部分：专利预审业务指导服务；
- 第7部分：预审审查质量管理服务。

本文件为T/TJFM001的第2部分。

本文件代替T/TJFM001-2020《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标准体系》，与T/TJFM001-2020相比，主要为将原标准拆分为7个部分以及一些编辑性改动，技术部分未做变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发明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勇、郑博文、龙悦、郝海清、王威、王少辉、吴利蕊、党代柱、陈晨、陈莹。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T/TJFM001-202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是规定知识产权服务应满足的要求，用以指导和规范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服务行为的标准。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是通过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以及对标准化原则和方法的运用，以达到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从而获得优质服务的过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规范》的制定，将公共管理、标准化理论引入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际工作中，将业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从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服务效率和工作可操作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服务质量。

T/TJFM001各部分适用业务服务及规范的内容不同，分为7个部分。本文件为第2部分，主要是对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的要求。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规范

第2部分：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1 范围

T/TJFM001的本部分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的要求及流程、预审的要求及流程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包括专利申请预审工作、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快速预审工作以及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快速预审工作。本部分应与T/TJFM001.1-2023结合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TJFM001.1-2023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备案主体 filing subject

保护中心所服务区域内进行登记注册，拟申请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预审服务并进行备案登记的企事业单位。

3.2

申请主体 applicant

已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通过保护中心快速预审通道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单位。

4 服务内容

4.1 备案

4.1.1 备案主体要求

4.1.1.1 坐落要求

登记注册地在保护中心所服务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4.1.1.2 经营领域要求

备案主体的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保护中心所服务的产业领域。

4.1.1.3 管理要求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所属产业内有较高的影响力或较好的成长性，技术具备一定的领先性，具备较高的创新能力，且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4.1.1.4 信用要求

申报备案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4.1.2 备案流程

4.1.2.1 概述

保护中心应按照备案工作流程处理备案申请（备案流程参见附录A）。

4.1.2.2 备案申报

备案主体向保护中心申请备案时，应按要求递交备案材料。

4.1.2.3 申请受理

保护中心对备案材料受理并进行初步审核，符合备案要求的形成拟备案申请主体名录，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4.1.2.4 复审与备案

保护中心将拟备案申请主体名录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备案完成。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4.1.2.5 备案主体取消

4.1.2.5.1 备案主体主动取消

已完成备案的主体，如自愿放弃备案资格，可向保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保护中心经审核后，注销主体的备案信息。

4.1.2.5.2 因备案主体违规取消

已备案主体具备以下情节，保护中心取消备案主体备案资格：

- 提交虚假材料的；
- 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75号）第三条的规定，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标记有非正常申请案件的；
- 专利申请经预审合格，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违反保护中心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的情况；
- 企业备案主体对提交专利预审材料质量不高、经过反复多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且数量占其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的50%以上的；
-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5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4.2 预审

4.2.1 预审申请要求

4.2.1.1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向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应当包括：

- 专利申请文件；
- 承诺书；
- 共同研发证明（必要时）；
- 其他证明材料（必要时）。

4.2.1.2 申请提交要求

申请主体提出专利预申请请求的，应以系统填报的方式将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至保护中心。

4.2.2 预审流程

4.2.2.1 概述

保护中心应按照快速预审工作流程处理预审案件（流程参见附录B）。

4.2.2.2 申请受理初审

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案件的受理工作由流程管理人员负责，受理人员对申请主体新提交的预审案件进行初步审核。申请人/请求人提交的预审案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申请人/请求人应为保护中心备案单位；
- 专利快速预审案件应当通过系统填报的方式进行提交；
- 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快速预审案件和专利快速预审案件涉及的分分类号应属于保护中心的审查领域；
- 申请人提出专利预审请求的专利申请不应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 不具有其它不予受理的情况。

4.2.2.3 案件分配

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案件的分配工作由流程管理人员负责。案件经受理后进入案源库，流程管理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预审案件的快速预审业务类型、专利类型、技术领域、预审员的任务情况对案件进行分配。

4.2.2.4 案件分配的协商转案

预审员收到分配案件后，如因故无法快速进行处理，应当由所在部门组织部门内部协商转案。

4.2.2.5 案件初审

预审员应对所分配专利快速预审案件申请材料的以下方面进行初步审查：

- a) 对于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案件，预审员应在收到待审案件的预审处理期限内初步判断该案件文件是否齐备以及分配案件所涉及的专利分类号；
- b) 对于复审案件的快速预审申请，预审员应当在收到待审案件的预审处理期限内核对：复审案件请求客体、请求人资格、期限、文件形式及委托手续等是否符合要求；
- c) 对于无效案件的快速预审申请，预审员应当在收到待审案件的预审处理期限内核对：
 - 1) 无效案件请求客体、请求人资格、委托手续等是否符合要求；
 - 2) 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请求范围及必要时附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和所依据的事实是否符合要求；
 - 3) 必要的证据及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否符合要求。
- d) 对于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快速预审申请，预审员应当在收到待审案件的预审处理期限内核对：
 - 1)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请求人资格、委托手续等是否符合要求；
 - 2)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4.2.2.6 案件初审结论

专利快速预审案件的初步审查结论有以下两种情况：

- 如预审申请技术领域符合保护中心要求且申请材料完整，应撰写《快速预审受理通知书》；
- 对于不属于保护中心的技术领域或者材料不完整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申请，应撰写《快速预审不予受理通知书》。

4.2.2.7 案件实审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案件预审员应对待审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案件所涉及的形式问题、明显的实质性缺陷以及其它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实质审查。

- 如快速预审案件申请文件存在缺陷，需要申请人进行补正方能克服，应发出《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
- 对于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的案件，应发《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给申请人答复机会，或发出《未通过预审通知书》；
- 对疑似非正常申请的案件，应发出《未通过预审通知书》；
- 对于预审合格案件应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

——对于每件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案件的实质审查工作，预审员应当记录检索过程和检索结果，并撰写预审检索报告。

4.2.2.8 案件互检

4.2.2.8.1 案件互检要求

预审员进行预审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并填写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提交案件互检；互检人员应当对预审员所提交的互检案件进行核查并填写互检意见。

4.2.2.8.2 案件互检小组

各预审部门设置互检小组，由互检组长指定同一小组的两名成员互为互检员，并定期对互检人员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4.2.2.8.3 案件互检内容

互检员对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检索报告填写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预审员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2.2.9 案件裁决

预审员应将经互检后的案件提交部门裁决。预审员所在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由部门负责人授权的裁决人对预审员所提交裁决案件进行核查并填写裁决意见。如经部门裁决确认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有误，预审员应当按照裁决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审查意见再次提交给裁决人。所有预审案件应经裁决方可出案。

4.2.2.10 预审合格后处置

4.2.2.10.1 发送合格通知

对于预审合格的案件，预审员应撰写《预审合格通知书》，通过系统发送的方式反馈给预审申请人/请求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2.2.10.2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合格后处置

对于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案件，应告知申请人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做到以下事宜：

- 将本案件提交正式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于当日内将专利申请号提交至保护中心；
- 申请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

4.2.2.10.3 复审及无效请求预审合格后处置

对于复审及无效请求预审案件，应告知预审请求人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做到以下事宜：

-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无效请求（若预审请求人为复审或无效请求人）；
- 预审请求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立即完成网上缴费（预审请求人为复审或无效请求人）；
- 提交该案件委内编号至保护中心。

4.2.2.10.4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快速预审合格后处置

对于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快速预审案件，应告知请求人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做到以下事宜：

-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正式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
- 在收到缴费通知后立即完成网上缴费并反馈至保护中心。

4.2.2.11 正式申请文件打标

4.2.2.11.1 申请信息检查

预审员收到申请人/请求人的正式申请信息后，应当判断以下几方面内容：

- 正式申请人/请求人信息与快速预审工作所确定的申请人/请求人信息是否一致；
- 正式申请文本与快速预审工作所确定文本是否一致；

- 在系统中确认该正式申请的缴费信息；
- 正式申请人/请求人的备案状态。

4.2.2.11.2 申请文件打标

经预审员确认符合快速预审工作要求的正式申请案件，预审员应当在正式申请的案件信息上进行打标，案件进入快速审查程序。如正式申请的申请人/请求人信息、申请文本与快速预审所确定的申请人/请求人信息、申请文本不一致，申请人未及时进行缴费，或者申请人已被取消备案资格，预审员不应进行案件打标，应撰写《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

4.2.2.12 不予受理的特殊类型专利申请

对于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案件，根据正式申请信息能够确定为以下预审工作不予受理的特殊类型专利申请之一的，预审员不应进行案件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快速预审不予受理通知书》：

-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分案申请；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4.2.2.13 专利提交

4.2.2.13.1 专利提交方式

专利预审合格后，申请主体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申请方式提交专利申请。

4.2.2.13.2 专利缴费

申请主体需要享受专利费用减缴的，应在提交专利预审请求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完成专利费减备案。申请主体应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申请文件，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4.2.2.14 快速审查通道

4.2.2.14.1 复核

申请主体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网上缴费并在缴费完成当日立即将专利申请号和缴费证明等证明文件反馈保护中心。保护中心收到反馈后对提交的专利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该专利申请录入快速审查通道，不通过将转入普通程序。

4.2.2.14.2 预审案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情况

- 预审案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情形如下：
- 逾期未将申请号和缴费证明等文件反馈保护中心的；
 - 逾期未缴费或缴费不足的；
 - 违背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的；
 - 正式申请文本与快速预审工作所确定文本不一致的。

4.2.2.14.3 转入普通程序处理

4.2.2.14.3.1 停止预审

受理的专利预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可以停止专利预审程序，并及时通知申请主体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

- 专利预审请求受理后，申请主体对申请文件修改后导致需要进行两次及以上补充检索的；
- 经保护中心预审后不合格的；

- 申请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
- 申请主体提交虚假材料的；
-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疑似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 违反本标准其他相关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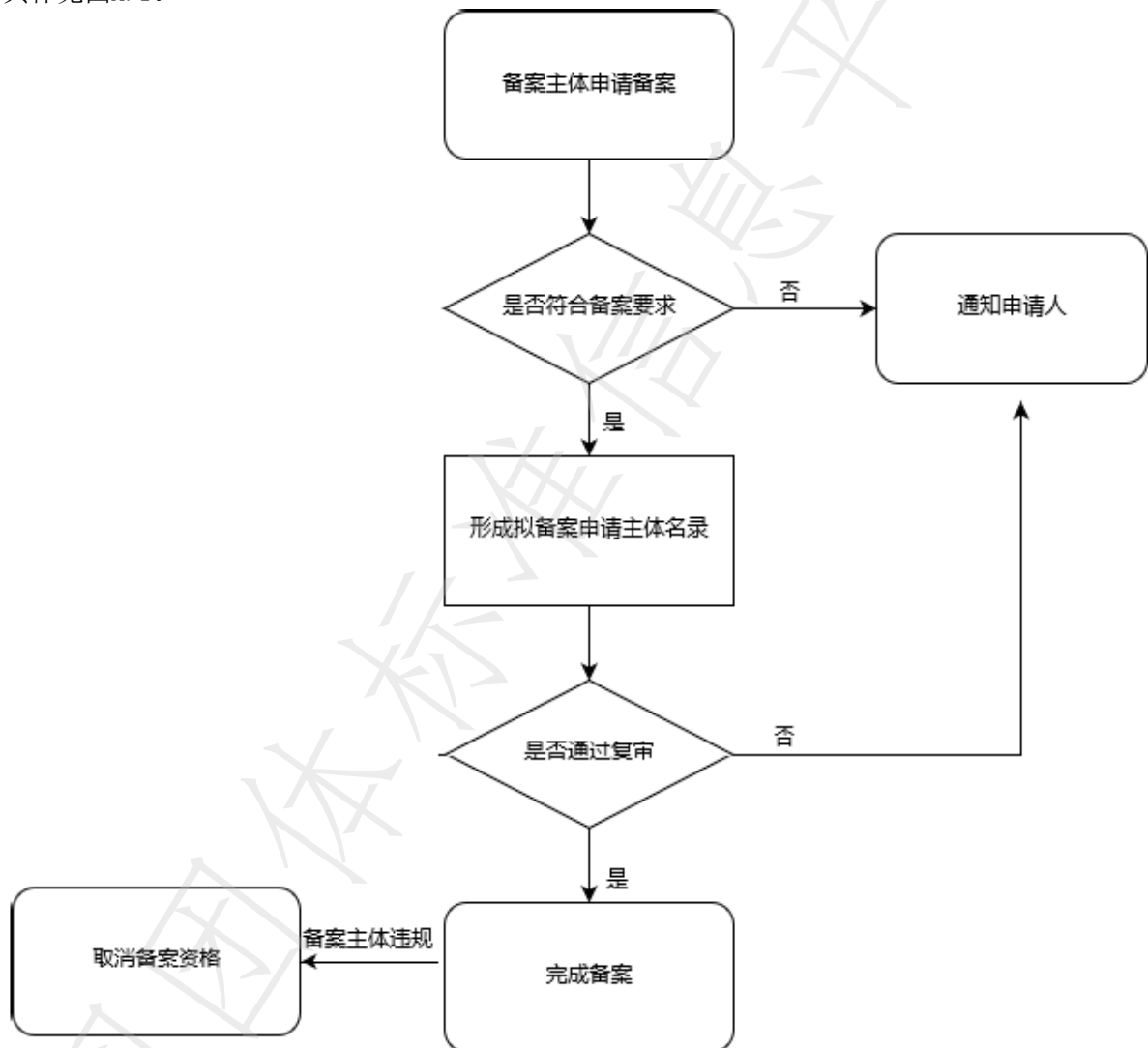
4.2.2.14.3.2 自动转入普通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 申请不满足保护中心专利申请规定的；
- 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主体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 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补正通知书的；
- 在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进行主动修改的；
-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主体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者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

附录 A
(资料性)
专利快速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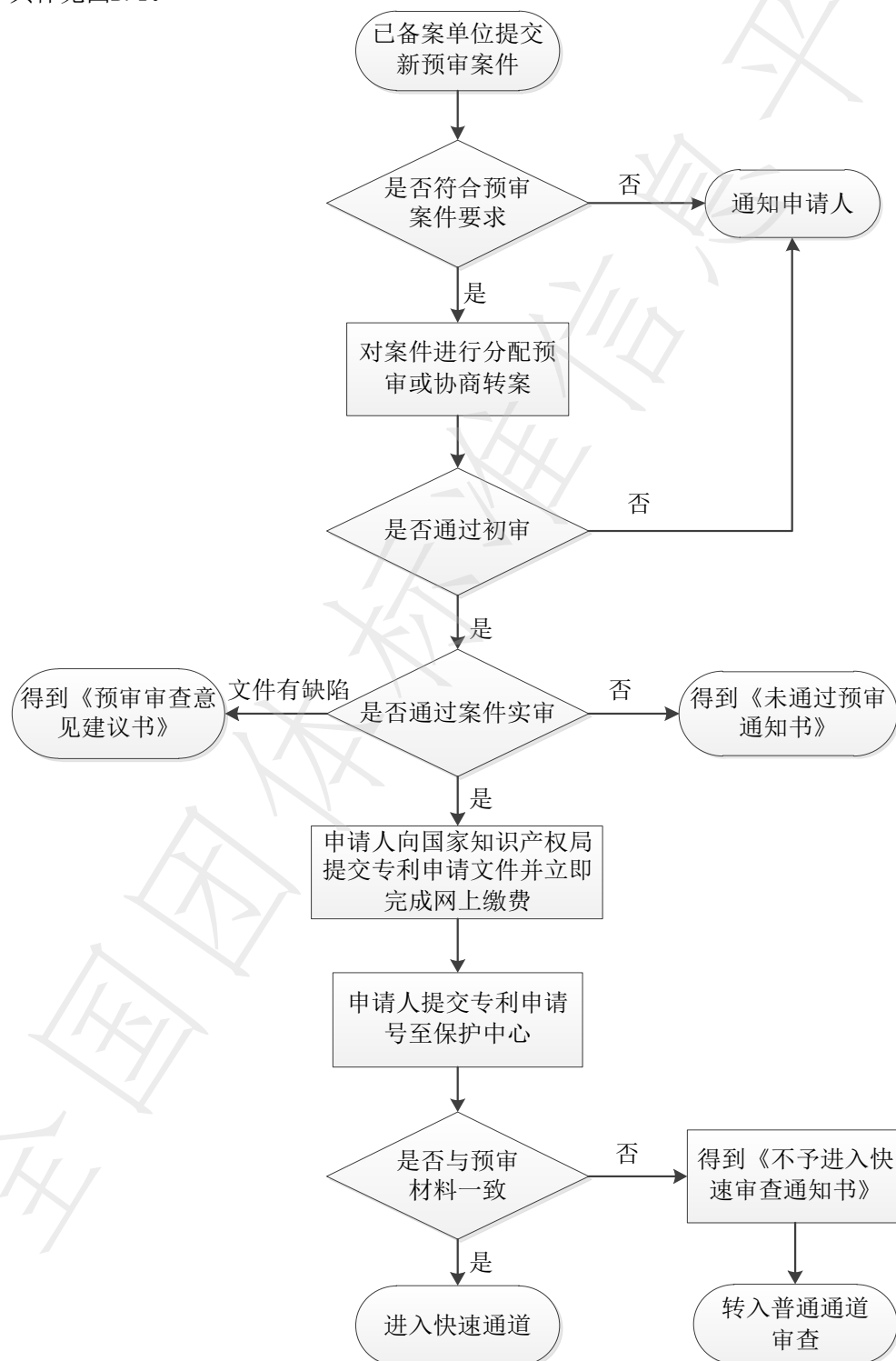
具体见图A.1。



图A.1 专利快速备案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专利快速预审流程

具体见图B.1。



图B.1 专利快速预审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2017 (局令第75号)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